

论国有商业银行的体制改革

黄志勇 何凯浩

(厦门大学, 厦门 361005)

[摘要] 国有商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核心, 它的经营直接关系到我国金融系统的安全与发展。本文从国有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问题着手, 讨论了银行体制改革所需要的外部环境, 提出了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改革的步骤。

[关键词] 国有商业银行; 体制改革; 外部环境; 金融集团

[中图分类号] F830.3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6232(2003)03-0023-03

银行业依然是我国金融业的核心, 其中国有商业银行又占有垄断地位, 它的经营直接关系到我国整个金融业的安全与发展。根据加入 WTO 的协议, 我国已经明确承诺了金融市场对外资银行开放的时间表, 我国的银行业很快将会面临世界银行巨头的竞争, 如何在开放的环境中加快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 已经成了我国金融业的焦点问题。

一、国有商业银行的现状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开放, 我国现在已经建立起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 国有商业为主体, 其他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并存的体系, 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98 到 2001 年, 按一级资本排名, 我国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都排进了 100 名, 但在整体上与排名靠前的国际性大银行相比, 仍有着很大的差距。

(一) 冗员多, 效率低

世界银行排名第七的我国最大的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有 2.83 万个, 员工有 42.9 万人, 与世界排名第八的德意志银行相比, 员工是德意志银行的 5 倍, 而每个员工的资产是德意志银行的 1/4, 每个

员工的利润只有德意志银行的 1/47。

(二) 资本充足率不高

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长期低于《巴塞尔协议》中规定的 8% 的要求, 1998 年通过 2700 亿元的特别国债的补充, 才勉强达到了 8% 的要求, 但同年底, 又很快降到了 8% 以下。

(三) 严重依赖利差收入, 业务范围狭窄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利润主要限于贷款业务, 而且 50% 以上的贷款都投向了国有企业, 在国有企业的效益没有明显改善之前, 业务范围的狭窄不仅使银行的利润没有保障, 而且还使得呆坏账水平居高不下。

1998 年我国商业银行的非利差收入仅占 7.25%, 而同期美国的花旗银行为 51%, 大通银行为 52%, 我国的水平尚不及美国平均水平的 1/5, 可见差距之大。

(四) 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率高

到 2001 年底, 尽管已经将不良资产剥离给资产管理公司 1 万多亿元, 但公开发表的数据表明, 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25.3%, 比一般的西方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率高 10 倍, 这其中的风险是不言而喻。

* 收稿日期: 2003-04-03

作者简介: 黄志勇(1978-), 男, 湖北荆门人, 厦门大学金融数学硕士研究生。何凯浩(1979-), 男, 广东梅州人, 现为厦门大学金融数学硕士研究生。

这些问题的背后,更深层次的是产权问题、体制问题。国有商业银行所面临问题只能通过改革解决,银行的改革离不开良好外部环境的支持。

二、国有商业银行体制改革的外部环境

(一)证券市场的完善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的发育程度。虽然目前国有四大商业银行均未上市,但随着银行体制改革的深入,上市是必然的趋势。发达的证券市场可以为银行扩大规模、调整资本结构、分散经营风险提供便利的条件。世界银行排名靠前的花旗和汇丰集团,均是有着巨大市值的上市公司,并且整个集团也是由不断的兼并重组上市发展而来的。汇丰集团的主席称,汇丰银行的策略是通过在市场中进行选择性的兼并和收购推动业务增长的。

但现阶段我国的证券市场的规模小,不成熟。沪深两市的市值之和也只有4万多亿,不到GDP的50%,市场中的机构投资者少,多为散户,投机氛围浓厚,市场经常大起大落。不能为我国的银行业改革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二)法制的完善

银行业需要一整套有利于金融合约执行、贷款收回和担保品实现的法律制度。如果银行对违约的借款人没有追索权,会对借款人的还贷压力降低。不严格的破产程序会进一步降低借款人的还贷压力,不利于银行资产回收。在确立和实现银行对担保品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增大了银行经营的风险,加剧了银行业的脆弱性。因此法律框架的构成应当至少包括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破产法、合同法、财产法才算完整,同时还需要精简的法院程序,以便根据这些法律迅速而有效寻求补救方法。

另外,法律应赋予执法机构和监管机构独立性和权威性。一方面银行可以依靠这些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当银行经营违规时,监管机构可以独立地实施处罚,而不必先经由政府处理。这样才能通过法制来营造一个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三)监管模式的转变

现阶段,我国将金融系统安全作为首要目标,金融业实行了严格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基本上是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三足鼎立。但

国际上自八十年代以后,在金融自由化的影响下,混业经营又成为了全球的金融业的发展趋势。继英国和日本之后,分业经营的始作俑者美国也于1999年3月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彻底结束了银行、证券和保险的分业经营的历史。

当前我国金融业分业监管的三架马车的模式已经不能适应这一发展,现有的监管模式必须变革。笔者以为当前形势下,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最佳选择是功能性金融监管。哈佛商学院的罗伯特·默顿首先提出了功能性监管的概念——依据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而设计的监管模式。较之我国现行的机构性监管,它能够实现跨产品、跨机构、跨市场的协调,且更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功能性监管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和向全能混业化的方向发展。

(四)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

现阶段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虽然呆坏账水平居高不下,但却基本上没有发生资金流通问题,究其原因,是因为我国的国有商业银行有着近乎国家的信用,也就是说银行利用了国家的信用。但是随着改革的深入,市场化水平的提高,银行退出机制的确立,当银行经营不善,或市场中有很大的风险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资金流通甚至银行破产的情况。为了保障存款人的利益,我国也应该逐渐建立起类似于国外存款保险机构。例如美国是完全由政府建立的,日本和英国则是由银行和政府共同建立的,都可以借鉴。

三、国有商业银行体制改革目标及步骤

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银行业的全能化成为了日益明显的趋势,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金融集团化成为众多国际大银行的战略性选择。以世界排名第一的花旗集团来看,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花旗银行(单一银行),花旗公司(单一银行控股公司),花旗集团(金融集团)。现阶段我国的国有商业银行基本上处于单一银行阶段,但为了在金融全球化的过程中,能够发展壮大并占有一席之地,我国的银行业也必须走向金融集团化。

(一)产权的多元化

现阶段我国的国有商业银行是国家独资的,国家拥有100%的股权。国有商业银行产权结构单一引发了很多困难和问题,例如资本金比例不足、不良资产比重过大、经营效率低等。

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可能需要一种分散的所有

权结构(哈罗德·德姆塞茨, 1988)。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关键在于实现产权的多元化(国家、法人、个人、外资), 形成有一定约束的资本经营机制。鉴于我国的证券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成熟, 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革应分步实施。先公开招募法人股, 在国家控股的基础上将部分国有股法人化; 等条件成熟后, 再向个人和外资出售部分国有股, 最终形成多元化的股权结构。通过股份制度的创新, 银行由国家控股, 不仅不会削弱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同时还利用“杠杆效应”, 扩大了国有资产的控制范围。

(二) 银行控股公司化

国有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改革, 不可能由目前的单一银行制, 直接跨越到金融集团公司, 而且现阶段的《商业银行法》也不允许。那么成立银行控股公司就是必须的中间环节, 在这个过程中, 应该把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总行改造成银行控股母公司, 母公司由国家控股, 并有步骤的将分支行改造成子公司、孙公司。

在改造的过程中, 随着产权的变动, 整体或部分上市就成了必然趋势。当公司整体上市时机不成熟时, 可以先剥离部分优良资产进行重组和上市, 这也是国有企业的一般做法, 例如中国银行在香港的上市, 就是这样一种策略。总行与上市后的子公司就不再是总分行之间的直接领导关系了, 而是总行通过控制的股权, 经董事会进行管理的间接关系。这样, 原来的一级法人制, 也就演变成了二、三级法人制, 分支行也演变成了独立的法

人。在分支行逐步改造的过程中, 总行逐步退出实体经营活动, 真正演变成控股公司的母公司, 承担起管理控股公司的职责。不过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 总行不得不承担两项职能: 1. 通过控股权管理子公司; 2. 直接领导未改造的分支行。当所有的分支行完全公司化以后, 原来的国有商业银行就演变成了国有银行控股公司了。

(三) 金融集团化

国有银行控股公司发展成金融集团, 有两种途径: 1. 成立非银行的金融子公司, 比如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 2. 并购已有的非银行金融公司。虽然我国现阶段金融业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 但我国的《商业银行法》并不禁止商业银行境外的混业经营, 国有商业银行可以先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应的运作, 再利用境外子公司在国内成立孙公司或分支机构来经营证券业、保险业等, 达到绕开《商业银行法》进行混业经营的目的。例如, 中国银行在香港成立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公司等, 就是利用这一策略。

参考文献:

- [1] 黄达主编. 货币银行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 郑鸣. 银行持股公司: 风险整合与模式设计[J]. 国际金融研究, 2001, (3).
- [3] 黄宪. 美国新金融法案后面的经济学争论[J]. 国际金融研究, 2001, (3).

(责任编辑: 薛之)

(上接第 22 页)的信息更加完整全面, 而且能够提供给人们更加直观、形象和易于接受的信息, 并增加货币指标的可理解程度。其次, 在环境会计计量中, 历史成本、现行成本、现行市价、可变现净值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均可作为计量环境会计事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 会计基本假设对会计学科是很重要的, 因为它为该学科的理论 and 实务提供了研究的基础和出发点, 但假设不是一成不变的, 特别是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广泛引入, 使会计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同时, 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也日趋复杂化、多元化。因

此当前财务会计只有及时完善、创新某些方法理论体系包括传统会计基本假设, 这样才能在新的经济环境下, 真正发挥会计信息的决策参考作用。

参考文献:

- [1] 孔庆林. 论基本会计假设[J]. 中国农业会计, 1995, (9).
- [2] 蒋尧明. 对会计基本假设的重新评价[J]. 当代财经, 1998, (7).
- [3] 白英防. 会计基本假设在环境问题下的局限性[J]. 云南财政与会计, 2001, (4).

(责任编辑: 秦少卿)